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

防伪条形码：



防伪编号：F002020170415535024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查

报告 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C10417 号

委托 单位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审验单位名称：广州市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审单位所在地：广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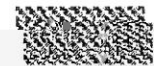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报告 类型：年度财务报表（无保留意见）

报告 日期：2017 年 4 月 26 日

报告 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4 日 15:38:02

签名注册会计师：[Signature]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C10417 号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“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州广日公司）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”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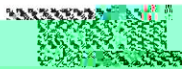
“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广州广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”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“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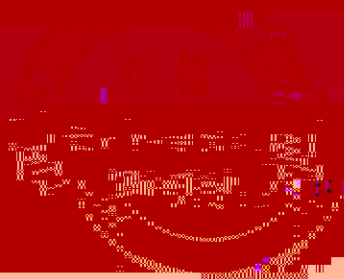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“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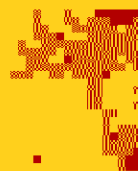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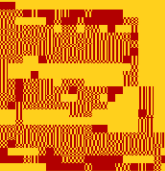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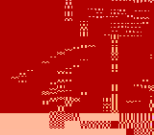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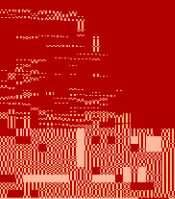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附：P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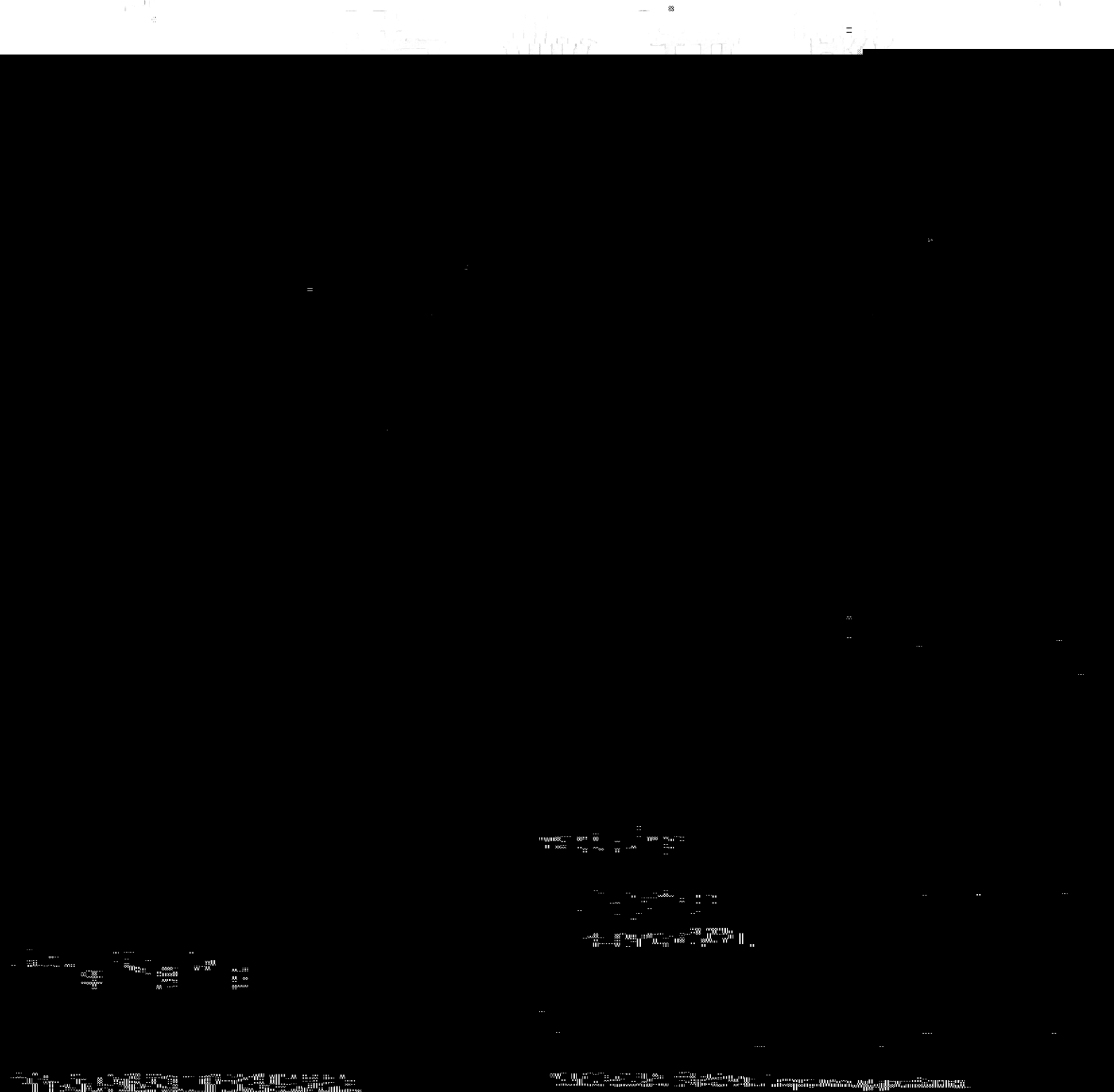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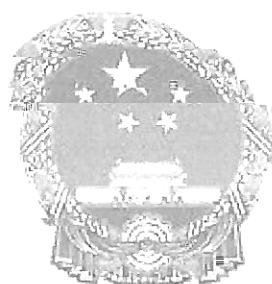
http://www.ipdoo.com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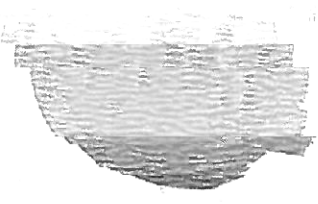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

办 公 处

式: 特殊 普通
式: 310 0006
编: 人民币 95.50
会: 人民 (2000)
注: 沪财会 年 6 月 1
批: 2000
批: 其



师 业
立 信 会 计 师
第 建 市 黄 浦 区
市: 朱 建 市 黄 浦 区
师 所: 上 海
主 任 会 计 师 月

名

1172
NC

正书序号:

明

政 人 的
经 有 定
的 业 法
变 加 生
改 造 可
《 会 计 师 法 》 是 证 明 行 注 册 会 计 师 执 业 准 予 执 业 的 法 律 依 据

1. 《会计法》审批, 部门作凭证。师事所门申请换书不得依: 应当向财政部门
2. 《会计法》财政部门执业证
3. 《会计法》师事所。应 当 向 财 政 部 门 申 请 换 书 不 得 依 据
4. 《会计法》师事所。应 当 向 财 政 部 门 申 请 换 书 不 得 依 据



发

制 政 部 财 国 财 人 民 共 和 国 中 华
日 月 年 月 日

批准业务。

